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 18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十九條業經交通部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發布施行，重申條款修正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高雄區監理所 106 年 11 月 14 日高監運字第 106021657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重申旨揭修正條款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七項：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(刪除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駕駛人姓名)。

(二)第九項：有關遊覽車客運業、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，應以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